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

110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於教學、研究、服務上之卓越表現並爭取更高榮譽，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授，其本校專任教授年資達五年(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敦聘為特聘教授：
- 一、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
 - 二、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 三、曾獲國家級獎項或相當等級之榮譽或成就。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含)以上。
 - 五、曾獲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績優教師(含彈性薪資獎勵)達三次(含)以上。
 - 六、最近五年內獲科技部補助研究達三次/年(含)以上。
 - 七、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申請產學合作、大型或整合型計畫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金額累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含)以上且所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達三十萬元(含)以上。
 - 八、最近五年有一本(含)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含)以上，對學術確有重要貢獻。
-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得另訂定更嚴格之條件或評審標準，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
- 第三條 特聘教授聘期最長二年，於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任期屆滿(含將屆滿)者，得依程序再予推薦，任滿二任再度獲薦者，予以終身特聘教授榮銜。
- 特聘教授之名額，每學期各系(所)、中心經系級教評會審議至多以不超過系(所)、中心編制內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推薦，人數未達一人者以一人計，教授人數達七人以上者，得再加一人，並得另增列同數額之備取人選；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得推薦學院(含所屬系所)符合資格者一人，併同所屬系(所)、中心教評會之推薦(含備取)人選，經院級教評會審議推薦至多不超過學院編制內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人數未達一人者以一人計，各所屬系(所)、中心教授人數達七人以上者，得再加一人；如系(所)教評會無符合資格或適當人選得推薦，所餘名額得由院級教評會自其他所屬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備取人選中擇優遞補，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推薦。
- 獲薦為終身特聘教授人數得不列入推薦限額。

各級教評會審議如無適當人選可推薦，得不予推薦；每學期得推薦人數均重新起算，不累計遞移。

前項專任教授人數，獲薦者自八月一日起聘者，以當年二月一日統計資料為準；二月一日起聘者，以前一年八月一日統計資料為準。

第四條 特聘教授之聘任，由編制單位以不超過第三條第二項人數比例推薦並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程序薦送：

一、編制於系(所)、中心教授，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進行資格審查。

二、編制於學院或由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之教授，由院級教評會進行資格審查。

推薦時，請填具特聘教授推薦申請表並檢附獲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及具體教學、研究成就或重大專業實務貢獻等相關證明文件。

各學院或中心院級教評會至遲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完成獲薦人員之資格審查，並以不超過第三條第二項名額上限推薦至校級教評會。

校級教評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審查，通過者簽陳校長敦聘並利用公開場合致送特聘教授聘書，以茲表揚。

任期屆滿如獲再次推薦者，評核標準為持續符合第二條規定，曾列為前次獲薦之事蹟，應不予重複；審查程序同上。

第五條 特聘教授應持續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各單位得優先邀請發表演說或擔任相關課程講座。

特聘教授為無給榮譽職，核聘後得免受最近一次之教師評鑑。

校長得依校務發展需要，邀請特聘教授兼任校層級重要任務之執行推動者，如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規定，得專案簽准減少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第六條 特聘教授(含終身特聘教授)因離職、退休、或有違反學術倫理、專業倫理或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其他重大不良事蹟損及校譽等情事，經教評會審查確認者，停止或撤銷特聘教授資格。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於教學、研究、服務上之卓越表現並爭取更高榮譽，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
第二條 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授，其本校專任教授年資達五年(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敦聘為特聘教授： 一、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 二、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三、曾獲國家級獎項或相當等級之榮譽或成就。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含)以上。 五、曾獲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績優教師(含彈性薪資獎勵)達三次(含)以上。 六、最近五年內獲科技部補助研究達三次/年(含)以上。 七、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申請產學合作、大型或整合型計畫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金額累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含)以上且所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達三十萬元(含)以上。 八、最近五年有一本(含)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含)以上，對學術確有重要貢獻。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得另訂定更嚴格之條件或評審標準，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明定特聘教授所需具備資格條件。 二、明定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得另訂更嚴格之條件或評審標準，並經院級教評會通過後，據以辦理。
第三條 特聘教授聘期最長二年，於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任期屆滿(含將屆滿)者，得依程序再予推薦，任滿二任再度獲薦者，予以終身特聘教授榮銜。 特聘教授之名額，每學期各系(所)、中心經系級教評會審議至多以不超過系(所)、中心編制內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推薦，人數未達一人者以一人計，教授人數達七人以上者，得再加一人，並得另增列同數額之備取人選；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得推薦學院(含所屬系所)符合資格者一人，併同所屬系(所)、中心教評會之推薦(含備取)人選，經院級教評會審議推薦至多不超過學院編制內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人數未達一人者以一人計，各所屬系(所)、中心教授人數達七人以上者，得再加一人；如系(所)教評會無符合資格或適當人選得推薦，所餘名額得由院級教評會自其他所屬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備取人選中擇優遞補，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推薦。 獲薦為終身特聘教授人數得不列入推薦限額。 各級教評會審議如無適當人選可推薦，得不予推薦；每學期得推薦人數均重新起算，不累計遞移。	明定特聘教授之任期、推薦人數比率等。 【註：目前本校專任教授 43 人，每學期推薦 20%，因不足 1 人以 1 人計，經估算每學期得推薦上限 10 人，每學年得推薦上限為 20 人】

	前項專任教授人數，獲薦者自八月一日起聘者，以當年二月一日統計資料為準；二月一日起聘者，以前一年八月一日統計資料為準。	
第四條	特聘教授之聘任，由編制單位以不超過第三條第二項人數比例推薦並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程序薦送： 一、編制於系(所)、中心教授，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進行資格審查。 二、編制於學院或由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之教授，由院級教評會進行資格審查。 推薦時，請填具特聘教授推薦申請表並檢附獲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及具體教學、研究成就或重大專業實務貢獻等相關證明文件。 各學院或中心院級教評會至遲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完成獲薦人員之資格審查，並以不超過第三條第二項名額上限推薦至校級教評會。 校級教評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審查，通過者簽陳校長核聘並利用公開場合致送特聘教授聘書，以茲表揚。 任期屆滿如獲再次推薦者，評核標準為持續符合第二條規定，曾列為前次獲薦之事蹟，應不予重複；審查程序同上。	明定特聘教授推薦方式、辦理期程及審議機制等。
第五條	特聘教授應持續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各單位得優先邀請發表演說或擔任相關課程講座。 特聘教授為無給榮譽職，核聘後得免受最近一次之教師評鑑。 校長得依校務發展需要，邀請特聘教授兼任校層級重要任務之執行推動者，如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規定，得專案簽准減少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一、明定特聘教授應持续提升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得受邀演說、擔任講座。 二、校長得邀請特聘教授兼任校層級重要任務之執行推動者及符合規定得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等。
第六條	特聘教授(含終身特聘教授)因離職、退休、或有違反學術倫理、專業倫理或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其他重大不良事蹟損及校譽等情事，經教評會審查確認者，停止或撤銷特聘教授資格。	明定停止或撤銷特聘教授資格情形。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特聘教授推薦申請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壹、獲推薦教授基本資料				
姓 名		編制所在單位		
到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擔任教授起日	民國 年 月 日 (☐ 任本校編制內教授達5年以上)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電子信箱				
貳、請勾選特聘講座推薦情形				
☐ 初任推薦 ☐ 已獲聘一任，第二任推薦 ☐ 已獲聘二任，第三次推薦				
參、請勾選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聘任辦法之資格				
☐ 一、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				
☐ 二、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 三、曾獲國家級獎項或相當等級之榮譽或成就。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含)以上。				
☐ 五、曾獲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績優教師(含彈性薪資獎勵)達三次(含)以上。				
☐ 六、最近五年內獲科技部補助研究達三次/年(含)以上。				
☐ 七、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申請產學合作、大型或整合型計畫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金額累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含)以上且所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達三十萬元(含)以上。				
☐ 八、最近五年有一本(含)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含)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肆、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科系所或主修學門	學位	起訖年月
伍、經歷				
服務機關(構)學校	部門(單位)	職務(稱)	起訖年月	

陸、曾獲得榮譽、獎項或獎勵(請檢具佐證資料)			
榮譽、獎項或獎勵名稱	年度	設獎(主辦)單位	
柒、著作目錄、重要論著以及具體教學、研究成就或重大專業實務貢獻等(請擇要敘述並檢具佐證資料於後)			
一、 二、 三、			
獲推薦人 簽名或核章		推薦單位主管 簽名或核章	
系(所、中心)教 評會審議結果	經 年 月 日 學 年度第 次系(所、中 心)教評會通過	系(所、中心) 教評會主席 核章	
院級教評會審 議結果	經 年 月 日 學 年度第 次院級教評會 通過	院級教評會主 席核章	